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Animal Protection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寵物食物銀行」申請食物補助辦法

- 一、 目的：民間動物保護組織附設之動物收容處所，常因經費不足，而常發生斷糧之危機，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乃提出建立「寵物食物銀行」之計畫，向社會各界勸募經費購買寵物食物，提供飼料食物補助，期能降低民間動物保護組織及個人經營動物收容處所飼料經費之負擔。讓該組織/個人得以將有限經費轉為改善收容所硬體設施或其他和流浪動物福利直接相關業務，以全面提升台灣收容動物之福利。
- 二、 對象：附設動物收容處所之立案民間動物保護組織以及個人之動物收容處所。
- 三、 補助期間：申請核可月起，至年度經費用罄。
- 四、 開放補助申請公告時間及截止日期：依網站公佈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惟本會得視民間動物保護組織實際需求延長。
- 五、 審查流程：申請單位必須填妥申請書送至協會，協會受理後，須經 1. 書面資料、照片記錄審查 2. 評估小組現場評估之審查過

程。經審核通過後，寵物食物銀行補助之有效期間為收到審核通過日隔月開始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或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六、 附則：

- (一) 申請單位所提出之需求量，仍須經協會評估小組依程序評估，申請通過與否及補助數量，均須敘明理由，以期達到社會資源公平分配之原則。核可補助以一次通過為主。惟核可補助後，本會仍得隨時評估之，以善盡公益團體專款專用的社會監督責任。
- (二) 受理申請文件後，本會審核期約在兩個月內完成。
- (三) 申請書各項欄位資料須詳實填寫。
- (四) 因每月勸募經費無法預料，故通過申請之民間動物保護組織，希望補助的飼料數量與每月實際領到的飼料數量可能有落差。實領飼料之數量，須依當月實際募得的經費所能採購之飼料總數，以核定之優先順序與需求量，依比例平均分配提供之。且以極需者為優先提供。最後發放飼料日期為 110 年 3 月 31 日或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 (五) 本會得依經費及單位現況隨時調整分配數量。
- (六) 協助宣傳寵物食物銀行專案，以利活動
- (七)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後公佈實施。